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232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雅誉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8号10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刚烈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章 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陈 男， 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张 女， 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23247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路958弄山林道62号601室、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佳宝一村36号501室、502室、601室、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恒业路417号底层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62号601室、被执行人张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佳宝一村36号501室、502室、601室、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上海

市虹口区恒业路417号底层的房地产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